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保險小字第7號

原　　告　伍宏杰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再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此二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

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至27日因頸椎神經根神經痛、頸椎小面關節疼痛（下稱系爭症狀）在高雄長庚醫院住院就醫之醫療費用，是否符合原告向被告所投保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附加「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及該附約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乙（下各稱附加條款甲、乙）之理賠條件。而綜觀系爭附約第2條第2項、附加條款甲第2條第1項、附加條款乙第2條第1項之約定（本院卷第76、84、86頁），可知上開保險之給付條件，均係以原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即「非由疾病引發之外來突發事故」並因而就醫治療為前提。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應舉證證明系爭症狀「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方能認為已盡舉證之責。

(三)惟查系爭症狀通常是否為外來、偶然因素導致，並非通常經驗法則所能判斷。而原告雖提出其114年1月22日、24日在高雄長庚醫院就醫經診斷為「左手肘 頸部挫扭傷」之診斷證明（本院卷第43頁），主張系爭症狀為該次事故所致，但該事故距離原告114年4月就醫經診斷系爭症狀已有3個月，尚難逕認兩者之因果關係，又經本院函詢高雄長庚醫院，該院回覆表示系爭症狀之可能成因包括退化性疾病、腫瘤、自體免疫疾病及外傷，該院無法判斷系爭症狀是否為意外事故所致等語（本院卷第173頁），無從佐證原告主張。又依卷內原告病歷資料，顯示原告在高雄長庚醫院就醫時，曾表示其自從110年10月8日交通事故後多年來頸部疼痛等語（本院卷第95頁），且高雄長庚醫院上開函覆又顯示系爭症狀之可能成因甚多，故本件依現有證據，無從認定原告已經就「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難認就此已盡舉證之責。又經本院向原告

確認，原告表示無須送鑑定，亦無需再函詢醫院等語（本院卷第198頁），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7236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